

编 号 京演（机构）〔2025〕6827 号

名 称	北京国影传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住 所	北京市丰台区东滨河路2号6号楼四层4675
法定代表人	刘晓庆
主要负责人	
类 型	有限责任公司
单 位 类 别	演出经纪机构
使 用 面 积	
首次发证日期	2025 年 06 月 24 日
有 效 期	2027 年 06 月 23 日
经 营 范 围	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



发 证 机 关

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办理延续，
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将依法予以注销。

2025年 06月 24日